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20】第 00071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20】第 00071 号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第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修订)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新奥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新奥股份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第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新奥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新奥股份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增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伟



中国 北京

2020年3月12日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 2019 年配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5 号）批准，公司以 985,785,04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2.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称“本次配股”），配股价格为 9.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72,515,004.20 元，扣除本次配股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33,684,570.7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38,830,433.4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8]第 002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配股募集资金 2,227,968,529.14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7,997,627.27 元，其中：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12,920,475.06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077,152.21 元。

已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2,515,004.20
减：已付配股发行费用总额	31,626,000.00
减：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2,227,968,529.14
加：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077,152.21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997,627.27

注：已付配股发行费用总额未包含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支付的配股发行费用 2,058,570.74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 万吨稳定轻烃”的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能源”），新能能源为本次募集资金存储设立了两个专项存储账户。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新能能源、国信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新能能源、国信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廊坊分行	1006 3733 8695	3,764,348.85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廊坊分行	1008 1756 4686	13,883,933.92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	5720 1010 0101 2250 92	349,344.50
合计			17,997,627.27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2,447.5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临 2018-024 号公告），该部分资金是截止 2018 年 2 月 12 日新能能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临 2018-057 号公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行性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总额不超过 2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3,300.00 万元，该部分资金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部提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超过 6 个月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司临 2018-106 号公告）。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涉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2,515,004.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167,558.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7,968,529.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19 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9 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	无	2,238,830,433.46	2,238,830,433.46	2,227,968,529.14	121,167,558.23	2,227,968,529.14	0	100%	2018 年 11 月	-41,967,045.90	否	否
合计	—	2,238,830,433.46	2,238,830,433.46	2,227,968,529.14	121,167,558.23	2,227,968,529.14	0	—	—	-41,967,045.90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稳定轻烃装置单元已产出合格产品并完成性能考核, 具备正式生产条件。 催化气化工示范装置完成了短期技改, 甲烷产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其他配套装置仍需优化技改; 加氢气化完成了全部核心技术及关键设备的工程验证, 个别辅助设备能力与主工艺仍需进一步匹配和优化, 故试车调试工作仍将持续一段时间。 由于受国内外大宗商品价格下滑等市场因素影响, 甲醇及稳定轻烃价格处于历史低位, 导致经营出现亏损, 目前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2, 447.52 万元 (详见公司临 2018-024 号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5 月 21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8-057 号公告) 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使用不超过 22, 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实际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3, 300.00 万元, 该部分资金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部提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不存在超过 6 个月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详见《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司临 2018-106 号公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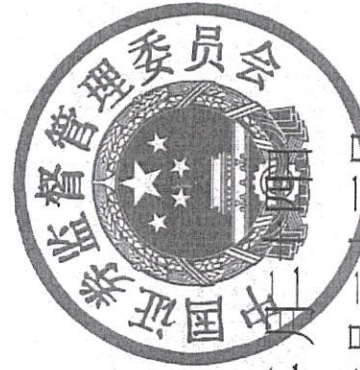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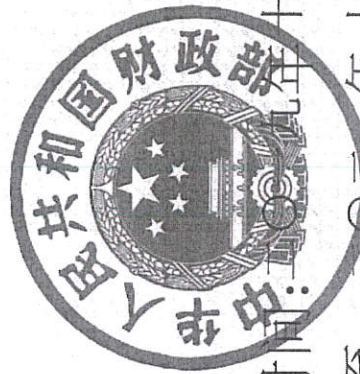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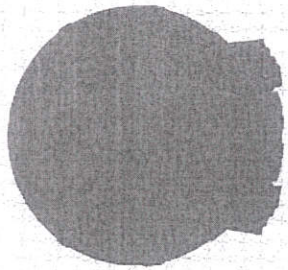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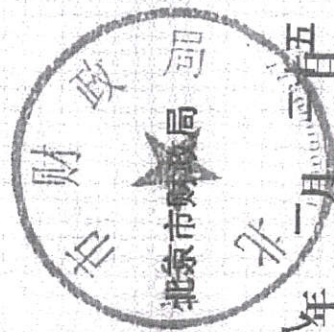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3000019035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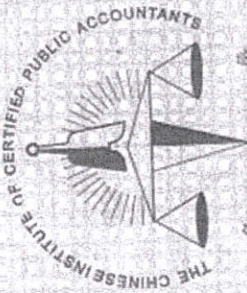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 五月 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增刚

证书编号: 130000190355





姓名: 张增刚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1-21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104670121137

Identity card







姓名	李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1-30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石家庄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7281978013080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847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2
Date of Issuance /y /m /d

